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信用部

法定代理人 陳琦芳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徐盛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  
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  
03 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 
04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 
05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 
06 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 
07 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 
08 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 
09 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債務清  
10 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  
11 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同條例  
12 第152 條第1項、第2 項所明定。
- 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5  
14 年1月28日協商成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  
15 院審核，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- 16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 
17 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 
18 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  
19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  
20 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5 附件：

- 26 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無  
27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
- 28 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有  
29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